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
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1、概述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目前为惠南-马安-惠阳新材料产业园（原鸿海化工基地）区域的集中供热服务单位（仅提供供热管网服务，不提供供热源工程），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关于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7〕275 号），建设内容为新建 14150 米的供热管网（不涉及热源工程）；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关于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工程 1.2 期、1.3 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建〔2020〕23 号），建设内容为建设 4350 米供热管网（不涉及热源工程）。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为供热管道服务（未经过环境敏感区），目前已建设完成并运营多年，供热管网在其运营期内无相关环境污染影响产生，同时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活性炭项目（后续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与现有供热管网项目不同，且本项目的建设与现有供热管网项目的生产管理等无交叉关系，本项目为异地新建项目，因此本环评报告后续不分析现有项目供热管网服务的相关内容。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市场发展和应用方向为主导并根据调研可知，我国是活性炭生产大国，且受国内环保政策趋严、工业发展和居民健康意识提升的驱动，我国的活性炭消耗量日益增加，目前我国活性炭消耗量为全球最多；同时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和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活性炭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特别是空气净化、水处理、新能源、医药、食品和新能源等领域，其活性炭材料市场需求量在水涨船高，因此未来活性炭的应用将会越来越广泛和活性炭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会越来越大。据相关资料统计，近年来我国的活性炭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活性炭类产品的年均需求量增长约 8%。

为此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3974.69 万元在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原鸿海化工基地）建设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活性炭项目；项目以惠州市特产荔枝木为原料，通过原材料热解技术，利用热化学转化方式，将原材料荔枝木转化成活性炭材料，年产 1 万吨活性炭；同时利用荔枝木炭活化过程产生的可燃气体作为锅炉燃料生产蒸汽，作为活性炭生产工序中的蒸汽来源（为避免能源浪费，多余蒸汽依托已有供热管网就近供给园区企业）。本项目的建设为周边工业企业生产提供充足的活性炭及能源供应，尤其是利用活性炭制成的粉末炭和柱状炭可供应水处理、环保设施以及新能源电池配套使用，应用范围广、需求量巨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全部类别(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环评项目组对评价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基础上,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和功能区划,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工程分析,并按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对象为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包括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涉及范围广,保证了调查的全面性和公正性。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内容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汇总分析公众意见;
- (4) 公众意见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在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刊登报纸等多种途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提供,确保多数的公众能知悉项目信息。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在委托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天内，于2025年7月23日在西子湖畔网站以公告形式进行第一次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项目于2025年7月23日在西子湖畔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以惠州市特产荔枝木为原料，通过原材料热解技术，利用热化学转化方式，将原材料荔枝木转化成活性炭材料，年产1万吨活性炭；同时利用荔枝木炭活化过程产生的可燃气体作为锅炉燃料生产蒸汽，作为活性炭生产工序中的蒸汽来源（为避免能源浪费，多余蒸汽就近供给园区企业）。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该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链接：
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时间

即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址：，公

示时间为自2025年7月23日起，公示连续5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2-1。

2.3 公示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网上进行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信息。

西子湖畔 惠州生活必备 [打开](#)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城市公告 07-23 11:22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以惠州市特产荔枝木为原料，通过原材料热解技术，利用热化学转化方式，将原材料荔枝木转化成活性炭材料，年产1万吨活性炭；同时利用荔枝木炭活化过程产生的可燃气体作为锅炉燃料生产蒸汽，作为活性炭生产工序中的蒸汽来源（为避免能源浪费，多余蒸汽就近供给园区企业）。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该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链接：
[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时间

即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阅读 37 [点赞](#)

[写留言](#)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日期为自2025年8月14日起，公示连续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生态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惠阳区永湖镇惠阳新材料产业园

建设内容：项目以惠州市特产荔枝木为原料，通过原材料热解技术，利用热化学转化方式，将原材料荔枝木转化成活性炭材料，年产1万吨活性炭；同时利用荔枝木炭活化过程产生的可燃气体及余热烟气作为锅炉热源生产蒸汽，生产的蒸汽作为本项目活性炭生产工序中的蒸汽来源（为避免能源浪费，多余蒸汽就近供给园区企业）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该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链接：
下载征求意见稿和
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对项目建设生态环境方面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选择西子湖畔网站进行公示，符合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公示连续十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西子湖畔 惠州生活必备 [打开](#)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城市公告 08-14 14:4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生态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惠阳区永湖镇惠阳新材料产业园

建设内容:项目以惠州市特产荔枝木为原料,通过原材料热解技术,利用热化学转化方式,将原材料荔枝木转化成活性炭材料,年产1万吨活性炭;同时利用荔枝木炭活化过程产生的可燃气体及余热烟气作为锅炉热源生产蒸汽,生产的蒸汽作为本项目活性炭生产工序中的蒸汽来源(为避免能源浪费,多余蒸汽就近供给园区企业)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该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链接: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阅读 9 点赞 写留言

图3-1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征求意见稿

报纸公示选择《南方都市报》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报纸公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登报公示。



两部门征求意见:车企不得夸大宣传,未经备案OTA不得升级 **辅助驾驶不能当自动驾驶**

记者8月13日了解到,《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召回、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与规范宣传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15日。

企业应当开发警示和处置功能

根据征求意见稿,企业应当在车辆APP、车载信息交互系统显著位置和用户手册中显示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安全提示和使用说明,以便于消费者阅读、理解操作,避免驾驶员将组合驾驶辅助功能视为自动驾驶功能使用。

企业应当开发、使用安全优先的驾驶员监测、警示和处置功能，密切监测驾驶员的驾驶状态，在驾驶员出现脱手、睡眠等脱离动态驾驶任务的情形时，及时采取语音警告、方向盘震动、限速、靠边停车、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禁用等警示或控制措施，以便

驾驶员及时接管车辆和降低安全风险。

企业应当强化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缺陷信息监测，减少网络攻击、网络威胁和漏洞引发的车辆事故风险。市场监管总局对存在安全隐患提示和使用说明不完善、网络攻击、网络威胁和漏洞等安全事件开展缺陷调查，必要时督促企业通过召回方式进行改进。

企业不得通过用户操作或系统逻辑主动关闭驾驶员监测、警示和处置功能。市场监管总局将对驾驶员监测、警示和处置功能的关闭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024年5月23日，一辆无人驾驶车辆行驶在深圳市坪山区的道路上。新华社发

处置功能不足的问题开展专项调查，必要时纳入缺陷分析与调查工作。

根据征求意见稿，另外，企业应在机动车合格证系统中完整、准确填报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储能装置单体及总成等关键信息，并严格执行软件在线升级（以下简称“OTA升级”）活动分类管理要求。未经备案不得开展OTA升级活动，不

未经备案不得开展OTA升级活动,不得将未经充分测试验证的软件版本推送经用户,不得通过OTA方式隐瞒缺陷,确保

生产的搭载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与准入产品一致，并

承担产品安全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协调管理,发现企业未按照要求补充报送有关技术参数及验证材料、车辆性能与报送技术参数不一致、未经备案开展OTA升级活动,实际OTA升级活动与备案不一致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频繁开展OTA升级活动的企业,市场监管总局将进行重点抽查和专项核查。

同时,企业向消费者提供有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驾驶自动化等级、系统能

力、系统边界等信息时，应当真实、全面，不得做虚假、夸大系统能力或引人误解的宣传，确保消费者正确理解和驾驶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不得暗示消费者把辅助驾驶视为自动驾驶

根据征求意见稿,企业在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或功能命名及营销宣传中,不得暗示消费者可以视其为自动驾驶系统、具备实际上并不具备的功能。自动驾驶功能

实际上并不具备功能，防止驾驶员滥用。企业应当避免夸大宣传车辆驾驶性能，误导消费者以不合理的高速驾驶车辆。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大对企业的广告宣传和商业宣传行为中夸大组合驾驶辅助功能、欺骗或误导消费者等情形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召回技术机构开展过度宣传等问题的技术认定工作，并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专项联合调查，依法做好整治规范工作。

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的通告》的要求,及时报告组织驾驶辅助系统使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件和碰撞等事故。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加强事故深度调查与分析,并对企业事故报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经发现企业未按要求报告事故信息的,将向社会公开通报并督促整改。对企业在事故事件报告中存在隐瞒或遗漏重大事故的,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进行专项核查。 **据中新社**

苍山走失的8岁孤独症男童不幸遇难

遗体在一处山涧里被发现，涉事夏令营负责人和老师正接受调查，初步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近日，一名8岁孤独症男童参加夏令营时在大理苍山走失，引发关注。8月13日，大理市应急管理局向南都N视频记者证实，该名男孩遗体在苍山上的一处山洞里被发现。涉事夏令营机构的负责人和老师，正在接受多个部门的调查。

南都此前报道，恒大地产“8·9”搜救工作组通报，9月13日14时43分许，大理市公安局接到来报警求助：一名9岁男童在大理市大理镇阳和茶厂附近走失。大理市立即组织公安、消防救援、森林消防、应急、林草、“苍山卫士”及大理蓝天救援队、七山地坤救援队等力量全力搜救。到走失地附近开展搜救。

12日，大理白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体育产业发展科工作人员向南都记者透露，涉事“大理营机构”明日之光“背后公司是一个家政服务公司，并不是培训机构。因此并没有在教育培训机构的统计登记名单。南都记者

者查询获悉,位于该夏令营所在地址注册的一家公司经营范围确为家政服务。

经现场勘验和综合调查,排除外力损伤致死,初步排除刑事案件可能。相

关后续工作正在开展中。
采写:实习生 王新瑞
南都记者 周敏莹 朱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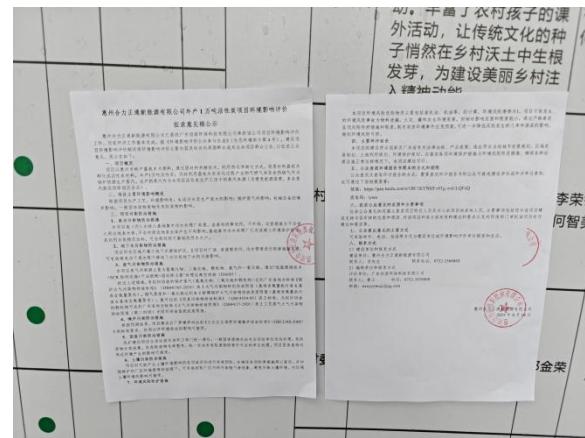


图3-2 报纸公示截图（2025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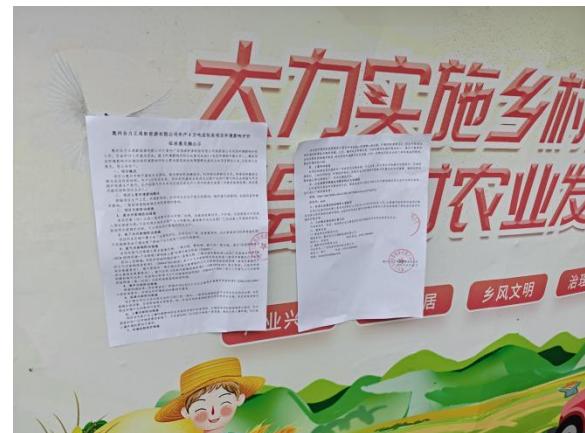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示

1、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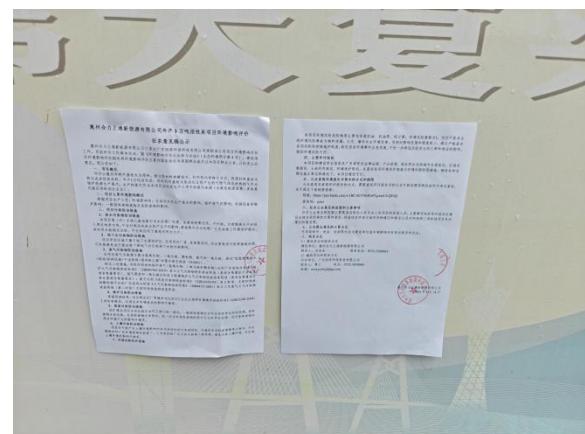
项目张贴公示主要在项目周边鹿颈村、淡塘村、福地村等进行公示符合要求。粘贴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8月14日起，公示连续十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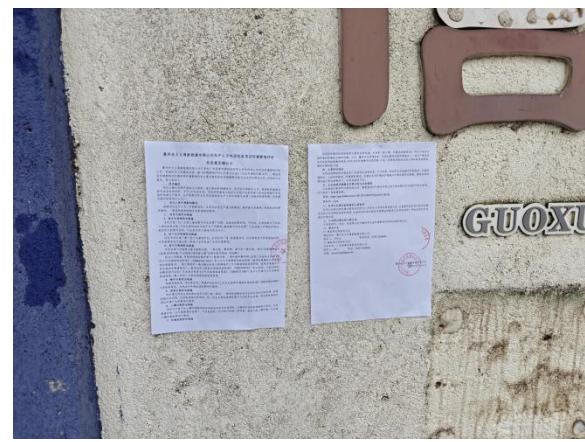
鹿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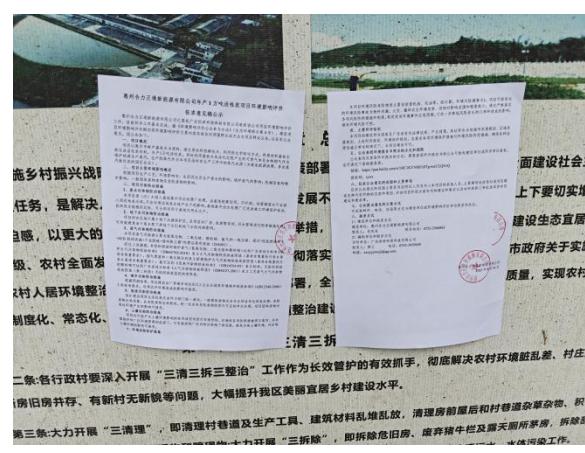
淡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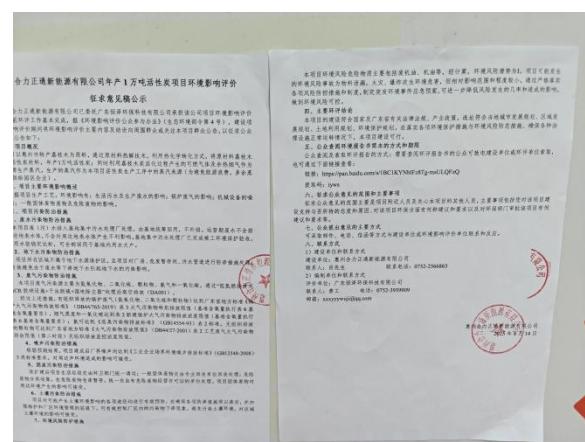
福地村



日新小学



霞角村



稻园村

3.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西子湖畔网站对项目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活性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在《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活性炭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以惠州市特产荔枝木为原料，通过原材料热解技术，利用热化学转化方式，将原材料荔枝木转化成活性炭材料，年产 1 万吨活性炭；同时利用荔枝木炭活化过程产生的可燃气体及余热烟气作为锅炉热源生产蒸汽，生产的蒸汽作为本项目活性炭生产工序中的蒸汽来源（为避免能源浪费，多余蒸汽就近供给园区企业）。

二、公开下列信息：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文件链接见：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4.2 公开方式

网址为：

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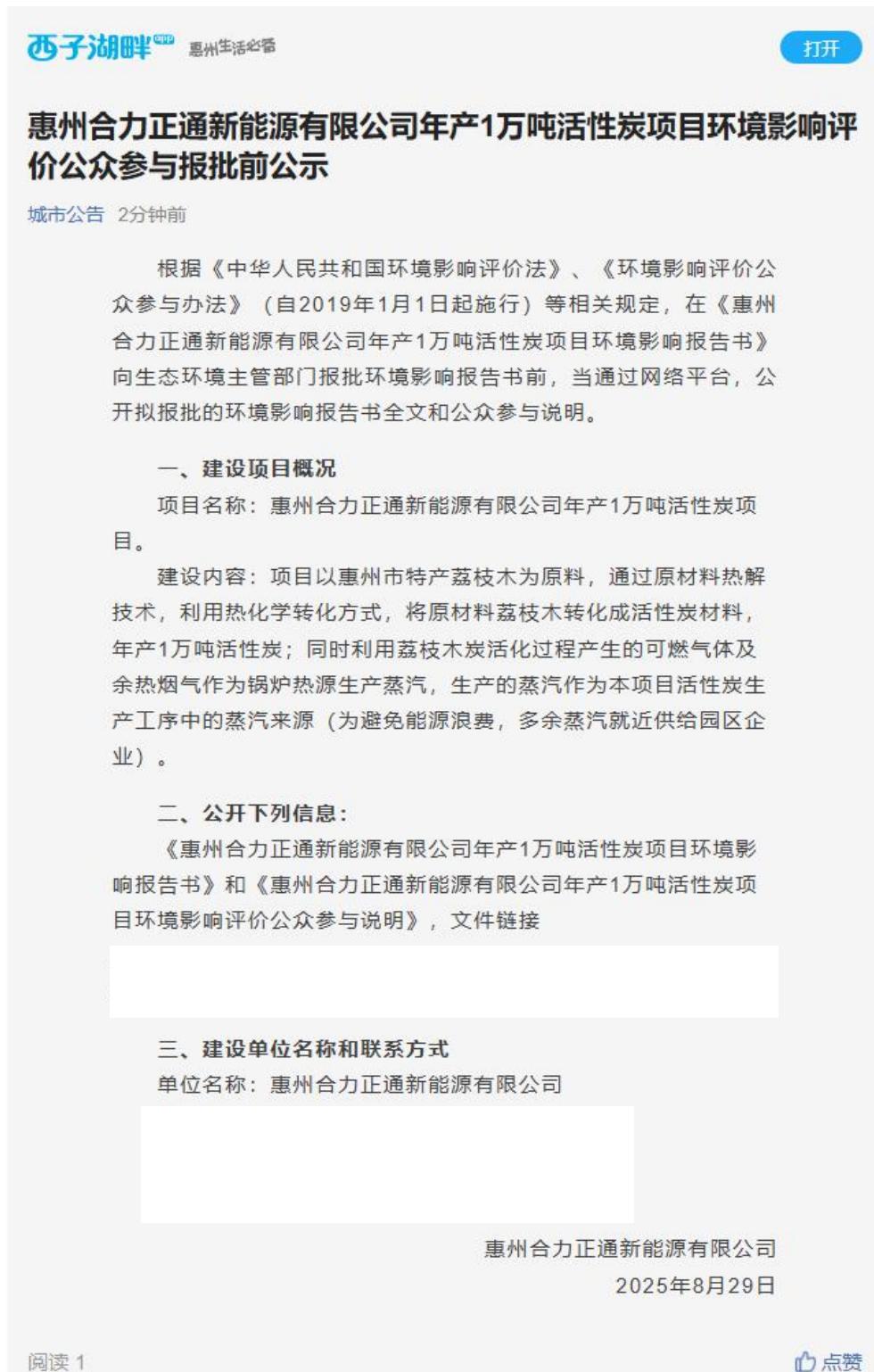


图 4.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采公用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进行。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5.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其他反馈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其他反馈意见。

7、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